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置相關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F-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有 10 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 1000m² 以上之診所。 3.樓地板面積在 500 m² 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4.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 500 m² 以上。 5.醫院內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
H-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² 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2.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²。 3.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H-2 使用組別之場所除外。
H-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 500 m² 以下或設於 2 層至 5 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m² 以下且樓梯寬度 1.2m 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類似場所。 2.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